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博德新材料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提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租赁物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经合同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博德新材料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微芳

陈 工

刘双明

2017 年 6 月 12 日